

工商管理副学士课程规例

工商管理副学士课程已于二〇二二年秋季学期停办。本校于二〇二六年十二月前仍会继续颁授以上课程。

本规例乃根据《副学位颁授规例》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
《副学位颁授规例》及《教务规例》内辞汇释义所采用的定义同时适用于本规例。

工商管理副学士课程

1. 学生必须符合下列规定，方可获考虑颁授**工商管理副学士**：
 - a) 符合《入学、注册及学籍规例》所载的规定；及
 - b) 符合《副学位颁授规例》所载的规定；及
 - c) 按有关副学士课程规例修毕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80 学分。
2. 按大学规定，修读**工商管理副学士**课程，学生必须：
 - a) 选修表一的任何科目，取得 60 学分；及
 - b) 选修本校开设的任何科目，取得 20 学分，其中至少 15 学分须选自基础程度或以上科目。

表一：现正开办的科目 (已停办而可计算入此学术资格之内的科目列于注 3)

科目编号	科目名称	学分
<i>基础程度</i>		
BIS B123 ^{1,3}	商业电脑应用	5
BUS B103 ^{1,2}	商务英语传意 (一)	5
BUS B104 ¹	商务英语传意 (二)	5
<i>中级程度</i>		
ACT B210 ^{1,5}	会计学导论	10
BUS B273 ^{1,4}	商业数量分析	10
ECON A231 ^{1,8}	微观经济学导论	5
ECON A232 ^{1,8}	宏观经济学导论	5
FIN B280 ^{1,7}	财务管理导论	5

科目编号	科目名称	学分
LAW B262 ^{1,6}	商业法（一）	5
MGT B240 ¹	管理原理与实务	5
MKT B250 ¹	市场学导论	5

表一的注释：

1. 此等科目与某些科目不可兼修；在[不可兼修的科目组合](#)中，只有其中一科会计算入有关学术资格之内。有关资料，学生应参阅[不可兼修的科目组合](#)列表。
2. 全日制面授教学的科目与编号相同的科目属同一科目，惟前者的编号之后有「F」一字。学生如已修毕全日制面授教学的科目，不得重复修读遥距教学的相同科目，反之亦然。
3. 下列的科目已停办。成功修毕该等科目的学生可根据有关课程规例，将从该等科目所得的学分计算入工商管理副学士课程的所需学分内，及会视同已修毕相应的取代科目（如有）。

表二：已停办的科目

已停办的科目			取代的科目			工商管理副学士类别	注
科目编号	科目名称	学分	科目编号	科目名称	学分		
ACT B110	会计学导论	10	ACT B211	会计学导论（一）	5	CD	--
			ACT B212	会计学导论（二）	5	CD	--
ACT B211	会计学导论（一）	5	ACT B210	会计学导论	10	CD	--
ACT B212	会计学导论（二）	5					
ACT B303	管理会计及财务学	10	FIN B280	财务管理导论	5	CD	1
			ACT B313	管理及成本会计	5	N/A	1
BIS B120 / BIS B220	商业电脑	5	BIS B121	商业电脑与互联网应用	5	CD	--
BIS B121	商业电脑与互联网应用	5	BIS B123	商业电脑应用	5	CD	--
BUS B100	商业传理	5	BUS B103	商务英语传意（一）	5	CD	--
BUS B170/ BUS B270	商业数量法	10	BUS B171	商业统计学	5	CD	--
			BUS B172/ BUS B272	决策数量法	5	CD	--

已停办的科目			取代的科目			工商管理副学士类别	注
科目编号	科目名称	学分	科目编号	科目名称	学分		
BUS B171	商业统计学	5	BUS B273	商业数量分析	10	CD	--
BUS B172/ BUS B272	决策数量法	5					
ECON A130/ ECON A230	经济学导论	10	ECON A231	微观经济学导论	5	CD	--
			ECON A232	宏观经济学导论	5	CD	--
FIN B382/ FIN B400	财务管理	10	FIN B280	财务管理导论	5	CD	--
			FIN B386	财务决策	5	N/A	--
LAW B260	商业法	10	LAW B262	商业法（一）	5	CD	2
			LAW B263	商业法（二）	5	N/A	2
MGT B140	管理原理与实务	5	MGT B240	管理原理与实务	5	CD	3
MKT B150	市场学导论	5	MKT B250	市场学导论	5	CD	3

表二的注释：

1. 成功修毕该 ACT B303 的学生会视同已修毕 FIN B280。根据有关课程规例，ACT B313 可视为 5 学分自由选修科目计算入工商管理副学士课程的所需学分内。
2. 成功修毕该 LAW B260 的学生会视同已修毕 LAW B262。根据有关课程规例，LAW B263 可视为 5 学分自由选修科目计算入工商管理副学士课程的所需学分内。
3. 科目编号修改。

二〇二二年六月